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學年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

二、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持人：利總務長德江

紀錄：林聖新、黃明仁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上次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 (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) 決議案執行情形			
案 號	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第一案	請加強取締違規佔用博愛停車位案。	違規停放殘障停車位，校內人員按照原規定處置，校外人士於出校門換證前，須先繳清罰款才能放行，並請駐警隊加強巡邏取締。	駐警隊報告 (駐警隊)
第二案	請盡速完成修齊大樓腳踏車停車場招標案。	請營繕組儘速處理。	已完工(營繕組)
第三案	殘障車位不足且屢遭非法佔用，是否考慮加重罰責並嚴格取締案。	與提案一決議事項併辦。	
第四案	外部車輛進入校園之停車管理費是否考慮以時計費？洽公車輛停車費是否由相關部門繳納？若有違規是否應強制繳納罰款後始准離校案。	外部車輛進入校園之收費考量，另案請事務組與相關專業委員討論，於下次交管會議報告。	已與相關委員討論，其說明如附件報告案。 (事務組)
第五案	學生機車地上通行證(免費)，是否可以延用至學生畢業案。	為易於管理上辨識及確保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，機車地上通行證維持每學年更換一次。	依決議辦理。 (生輔組)
臨時動議	通行證是否統一規定張貼位置案。	總務處已於94年9月7日總事字第049號函知各單位，將汽車通行證(單)張貼在車前窗左、右側上端明顯處，機車通行證應張貼車前檔泥板前端或前擋風板上端明顯處，已申領卻取下通行證不予張貼者視同違規車輛處置。	依決議辦理。 (事務組)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駐警隊報告事項內容：

從上次會議後至目前違規車輛共取締 39 件，其中佔用殘障停車位共 7 件。
違規停放殘障車位罰款仍依照原規定至出納組繳交。

(二) 事務組報告：

校外車輛進入校園之收費規劃報告內容如附件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圖書館

案由：請同意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設置一級主管專用停車格位一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圖書館地下停車場是讀者及周邊系所同仁使用頻繁之處所，因一級主管出席校務相關會議常需往返於途中，再回館內處理館務時，常無法覓得停車格位，請同意設置圖書館一級主管專用停車格位一處。

決議：緩議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圖書館

案由：本校電機系教授反應圖書館地下室停車場應規劃增加停車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讀者反應本館「地下室停車場經常是停滿的，但尚有很多空間可停車但未劃成車位，嚴重影響讀者權益」。

決議：授權業務單位執行（有多餘空間能劃就劃）

九、臨時動議：提供葉光毅委員書面資料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
十、主席裁示：校外車輛進入校區採計時收費，每 1 小時收費 30 元，逾 1 小時未滿 30 分鐘收費 15 元，進入校區不足半小時者不收費。相關收費實施方案及流程，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一、散會